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16-445103-10-03-003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安五村桑浦山倒壳船

验收单位：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彩塘宏山采石场 生产建设项目 | 行业 类别 | 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采石场 |
| 主管部门或 主要投资方 | 宏山建材 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潮州市水务局（潮水建[2016]17号） 2016年6月2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1月--2017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基建期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1年7月30日，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委托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并提交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及补充说明，验收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潮州市城区 180° 方位、直距约 22.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座标：东经：116°36′40″；北纬：23°29′13″。矿区简易公路至潮汕公路约1km，花岗岩碎石可经该公路21.6km运至潮州市或18.7km至汕头市等地销售，交通较方便。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为建筑用花岗岩小型露天开采矿山，于2014年8月设立，矿山企业属有限责任公司。矿区由5个拐点组成，面积0.063km²，采用山坡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水平分台阶、汽车运输方式开采，台阶高度为15m，生产的矿石销往周边及潮州等地。矿区拥有内蕴经济花岗石资源量(KZ)共204.48万m³，开采消耗基础储量14.4万m³，矿山的可采资源量(KZ)128.68万m³，年生产量为10万m³/a，矿山服务年限为14年。

本项目由矿山开采区、矿山道路区、工业场地区、综合服务区4个部分组成。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83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0.731hm²，直接影响区1.1hm²。

本项目工程总挖方140.05万m³（其中剥离表土3.23万m³，土石挖方136.81万m³），工业场地及综合服务区填方0.6万m³，剩余挖方全部加工外售（运至附近潮州市、汕头市及周边工业园区填方用或加工后作为商品出售），工程无弃方。

本水土保持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17年1月-2017年6月完成前期基建。现处于生产期。

（二）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情况

1、方案报批及工程设计过程

2016年6月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

潮安区彩塘宏山建材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2016年6月29日潮州市水务局以潮水建[2016]17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二级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六项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0.5,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为195.0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83.5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75万元,植物措施0.77万元,临时工程措施55.65万元,监测费用18.2万元,独立费用2.71万元。资金全部自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处于可研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后续未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得出的综合结论如下:

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积极地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工程建设新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监测结果表明:对矿山开采区修建浆砌石截排水工程,防止对开挖面的冲刷;对矿区道路采取临时排水沟、路肩两旁种植行道树;

矿山道路采取外围截排水系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对综合服务区采取浆砌石截排水沟、植树等。通过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类型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根据监测结果，矿山开采区是本项目的核心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生产期。对已完成绿化的综合服务区的各项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项目区域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6，拦渣率为 97.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36.9%，均已达标。项目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生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进行，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及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矿山企业组织有关各方代表形成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可以向水行政部门申请报备。

（七）后期管护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宏山采石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出现的局部损坏将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与设计方案相比较，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一定变化，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矿山根据实际需要，更改了主体工程的布局；同时由于实际矿山开采区并未完成开采，很多水保措施无法实施，验收水保植物措施工程量较水保方案批复工程量减少。

总的来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科学，实

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注重植物措施与与临时措施相结合，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布设了完善了临时排水、挡护及绿化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将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项目建设区植被及景观相结合，统一布局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对于治理和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有积极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许岳娟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许岳娟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刘永 |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与土壤研究所 | 副研究员 | 刘永 | 特邀专家 |
| | 刘永慧 | 广州大学环境工程学院 | 教授 | 刘永慧 | |
| | 董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惠阳分公司 | 高工 | 董 | |
| | 李琼华 |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琼华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曾组喜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曾组喜 | 监测 单位 |
| | 许冰容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许冰容 | 监理 单位 |
| | 黄屏帆 | 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高工 | 黄屏帆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许伟岱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安全 管理人员 | 许伟岱 | 施工 单位 |
| | 许崇灿 | 潮州市潮安区宏山建材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许崇灿 | 施工 单位 |